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6)苏0583民破0001-1号

2016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刘晓燕、王君龙、高兴、邹志英、丁昆、徐凤菊、郭仕坤申请，裁定受理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从苏州市《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决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